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提名孙锋峰先生、金佳彦先生、孙群慧先生、高云川先生、孙勇先生、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程峰先生、季建阳先生、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志康

程 峰

季建阳

年 月 日